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1043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及「104年4月15日FDA食字第1041300613號公告訂定「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及105年5月10日FDA食字第1051301384號公告修正「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，使得申請書入食品查驗」之附件1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以FDA食字第1111300360號令訂定發布及FDA食字第111300365號令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21日FDA食字第1111300362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止揭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查驗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以FDA食字第111130006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